

70余条蛇“蜗居”居民楼,邻里闹上法庭

法院:全部清退,房屋不得用于养殖、仓储和销售

通讯员 李国勇 桑妮 本报记者 俞可薇

在住宅小区内饲养宠物蛇,是个人自由还是妨害相邻关系?近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办理的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给出了明确答案。

案情回顾:

原告严某等13名业主与被告王某系同一小区邻居。自2024年初起,王某在其居住的房屋内饲养了70余条玉米蛇等宠物蛇,并利用网络平台进行展示和销售。

随着饲养规模不断扩大,屋内时常散发出异味,而蛇类可能存在的逃逸风险及公共卫生隐患,更引发了整个小区居民的普遍恐慌与强烈不满。

上述业主认为,王某未经利害关系业主同意,擅自将住宅用于宠物蛇的繁殖、仓储及网络销售,已实质构成经营性活动,且严重破坏了小区的安宁氛围。

王某则辩称,饲养宠物蛇是个人自由,所养蛇类无毒,并未影响他人。双方协商无果后,业主们将王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王某立即清除屋内饲养的宠物蛇,不得将上述房屋用于养殖、销售宠物蛇。

法院经审查认为,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

住宅小区为人居环境,饲养宠物应以保证人居和谐安宁为前提。王某在住宅内饲养大量宠物蛇的行为,已超出饲养一般宠物的界限和普通居民的接受程度。一方面,宠物蛇存在逃逸至公共区域的风险,对不特定业主人身安全构成潜在威胁;另一方面,大量宠物蛇引发居民普遍的恐惧与不安心理,严重侵扰了小区应有的安宁氛围,有违邻里互助、和睦相处的善良风俗,破坏了公序良俗。

同时,王某通过网络发布销售信息并进行交易,该行为已超出一般家庭饲养宠物的范畴,实质上将住宅用于经营性活动。民法典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本案中,王某未能举证证明其行为已征得原告等业主同意,故其“住改商”行为缺乏合法性依据。

鉴于王某行为的现实性、持续性和紧迫性,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对王某先行作出了行为保全裁定,责令其在15日内清退住宅内的全部宠物蛇,并不得再将该房屋用于养殖、仓储和销售。

在法院的释法说理下,王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及对邻里关系的损害,主动履行了行为保全裁定,将所饲养的宠物蛇全部清离。原告严某、陈某等人鉴于危害状态已消除,自愿申请撤回起诉,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准予撤诉。

法官提醒:

饲养宠物虽是个人自由,但应以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边界。蛇、蜥蜴等“异宠”易引发他人恐惧心理,饲养人在人口密集的住宅楼内负有更高的审慎管理义务。一旦饲养行为产生异味、噪音、逃逸风险或公共卫生隐患,即构成对相邻权的侵害。

法官同时呼吁,每名业主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应自觉履行维护公共秩序的义务,并尊重他人合法权益。对于可能影响邻里关系的重大行为,应事先主动沟通;协商不成时,应通过物业、社区或法律途径理性解决,共同营造安全、安宁、和谐的居住环境。

老人900余万元积蓄被儿子挪用

法院判决返还

《人民法院报》李倩 陆平 申露

九旬老人将毕生积蓄转账至儿子账户,款项却被用于儿子儿媳夫妻共同生活。老人主张该款项是借款,要求返还,儿媳继承人辩称是赠与。这笔款项的性质究竟如何认定?继承人是否需要承担还款责任?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认定案涉款项为保管财产,且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判决老人的儿子承担返还责任,儿媳的继承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案情回顾:

2018年至2021年期间,吕老太因年事已高、行动不便且难以独立管理个人财产,陆续将个人财产转账至儿子吕某的银行账户,累计900余万元。

吕老太的儿子吕某和儿媳乔某乙于2007年登记结婚,二人婚后未生育子女。2022年7月,乔某乙因病去世。其生前所立自书遗嘱载明:将名下房产中50%的产权份额及300余万元银行存款指定由姐姐乔某甲继承,其余财产由丈夫吕某继承。

2024年,吕老太发现,其此前转账给吕某的900余万元已被吕某夫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开支。吕老太认为,该900余万元性质为借款。为追回款项,吕老太以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为由将吕某、乔某甲诉至法院,要求吕某偿还900余万元,乔某甲在继承乔某乙遗产的范围内与吕某共同承担上述借款的清偿责任。

乔某甲辩称,吕老太的转账性质并非委托保管,而是对吕某的赠与,且款项未用于吕某与乔某乙的夫妻共同生活,其作为乔某乙的遗嘱继承人无需对案涉款项承担清偿责任。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争议焦点为吕老太与吕某、乔某乙就讼争款项成立何种法律关系,以及如讼争款项构成债务,是否属于吕某与乔某乙的夫妻共同债务,乔某甲是否承担责任。

关于讼争款项的法律关系性质认定。首先,吕老太虽主张讼争款项为借款,但未能提供借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且吕某与乔某乙在转账期间无明显资金短缺,无法证明双方在借贷合意,故认定不构成借贷关系。

其次,乔某甲抗辩款项系赠与,然而吕老太与吕某均明确否认存在赠与意思表示,且该900余万元包含吕老太出售北京房产的房款,系其毕生积累的主要财产,若将如此大额财产推定为赠与,将导致吕老太晚年财产权益丧失,双方利益显著失衡,有违公平合理原则,故赠与主张亦不成立。

最后,结合吕老太年事已高、财产管理不便的客观情况,以及其与吕某的母子关系、共同生活的事实,认定吕老太将款项委托吕某保管以保障晚年开支,符合老年人财产处置的常见情形,且无任何证据否定双方的保管合意,故法院依法认定吕老太与吕某、乔某乙之间成立保管合同关系。

关于讼争款项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法院经审理查明,吕某收到吕老太的转账后,多次将款项转至乔某乙账户,乔某乙则用这些钱偿还夫妻共同房产的贷款、支付家庭日常开支及房产装修费用,可见吕某夫妇二人共同财产高度混同,讼争款项实际用于了夫妻共同生活,吕某与乔某乙应共同承担返还责任。

综上,法院认为,吕某作为共同债务人,应对保管款项承担偿还责任;乔某甲作为乔某乙的遗产继承人,应在继承乔某乙遗产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遂作出前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集中曝光

记者近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辽宁、江苏、安徽、山东、四川、新疆、贵州、广东等地税务部门于当日曝光了近几年依法查处的8起偷逃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白酒、成品油等消费税案件。这是税务部门首次对偷逃消费税违法案件进行集中曝光。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父亲病逝母亲失联,11岁少年“没人管”

法院:撤销母亲监护人资格,村委会“依法带娃”

《上海法治报》刘嘉雯 徐慧 王婷

父亲病故,母亲出国失联,祖辈又无力照料,11岁少年陷入无人监护的困境。为了给少年提供稳定生活环境和必要支持,日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其母亲监护人资格,并指定村委会成为监护人。

年仅11岁的小敏,父亲于2024年因病去世,母亲于2022年出境后再无联系。祖父母、外祖父母也均无法联系或无力照料。自父亲去世后,小敏暂时由其姑奶奶夫妇照料。半年后,两名老人也因年事渐高,计划搬至外省与女儿同住,届时小敏将无人照顾。

为防止小敏陷于无人监护的处境,在检察院的支持起诉下,他所在的村委会特向法院申请撤销其母亲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村委会为小敏的监护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当监护人严重失职,家庭不再具有“避风港”属性时,撤销失职监护人的监护资格,有助于重塑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小敏母亲作为小敏唯一法定监护人,自2022年出境后未再入境,其间未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的职责,也未给予小敏关心与关爱,已构成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

小敏处于危困状态,符合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

同时,结合小敏的实际情况、自身意愿,及村委会提出的具体监护方案,法院认为,由村委会担任监护人,能为小敏提供稳定生活环境和必要支持,有利于其健康成长。据此,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小敏母亲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村委会为小敏的监护人。

宣判后,法院以及受法院委托的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村委会共同签订家庭教育指导协议,由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提供各类家庭教育指导,以专业支持与跟踪回访,帮助村委会、履行家庭教育职责。